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基本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能得到严格执行，但公司应当在今后的运作中加强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公司财务控制也应当继续予以加强。

三、内控体系建设按照《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通过对公司层面及业务活动层面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来制定和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了内部控制体系文件《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编制工作，并自2012年4月1日起颁布实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
签署页）

监事签名：

孙 华：_____

李亚萍：_____

马 斌：_____

2020 年 4 月 28 日